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116强清35号

申请人：南京市六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

负责人：吴晓鹏，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玉芬，江苏雨花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丹，江苏雨花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六合县金豪机械配件厂，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茶兴南街1号。

法定代表人：吴启同，该厂厂长。

申请人南京市六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被申请人六合县金豪机械配件厂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六合县金豪机械配件厂进行强制清算。

经审查，六合县金豪机械配件厂系六合县工业（集团）公司经营中心于1998年6月16日投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5万元，住所地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茶兴南街1号，经营范围系机械配件（加工、铸造），机械及设备修理（服务）。2002年11月18日，六合县金豪机械配件厂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成立清算组。六合县工业（集团）公司经营中心系六合县工业（集团）公司投资设立，2008年3月19日，六合县工业（集团）公司、六合县工业（集团）公司经营中心均被吊销营业执照。六合县金豪机械配件厂现主管部门为南京市六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及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之规定，六合县金豪机械配件厂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南京市六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主管部门申请本院对其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京市六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被申请人六合县金豪机械配件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厉荣媛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张 凌
见 习 书 记 员 张 静 波